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可能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 (1) 2016 年 年 報
- (2) 2016 年 董 事 會 報 告
- (3) 2016 年 監 事 會 報 告
- (4) 2016 年 董 事 盡 職 情 況 評 價 報 告
- (5) 2016 年 財 務 決 算 報 告 及 2017 年 財 務 預 算 方 案
- (6) 2016 年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 (7) 2017 年 關 聯 企 業 授 信 方 案
- (8) 續 聘 核 數 師
- (9) 建 議 發 行 境 外 優 先 股
- (10) 關 於 授 權 董 事 會 及 其 獲 授 權 人 士
辦 理 所 有 本 次 境 外 優 先 股 發 行 相 關 事 宜 的 議 案
- (11)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 (12) 建 議 延 長 A 股 發 行 及 辦 理 相 關 授 權 事 宜 的 有 效 期
- (13) 發 行 新 股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 (14) 建 議 發 行 綠 色 金 融 債 券
- 及
- (1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及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本行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位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21
附錄二 — 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	3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4
附錄四 — 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詳情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6年年報」	指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已寄發予股東
「A股」	指	本行根據A股發行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已於2016年6月29日獲股東批准
「其他一級資本」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賦予該語的涵義
「優先股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鎮德營」	指	北鎮德營油母葉岩油有限公司，由本行一名監事田德營先生所控制的企業，為本行關聯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緊隨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緊隨在同日同地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聯控股集團」	指	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行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所控制的企業，為本行關聯方
「錦州順達」	指	錦州順達瀝青有限責任公司，由本行一名監事田德營先生所控制的企業，為本行關聯方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境外發行方案」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普通股」或「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普通股股東」或「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乃按人民幣0.889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執行董事：

張偉
陳漫
趙傑
王晶
王曉宇

註冊地：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
張財廣
吳正奎
顧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鄧小洋
牛似虎
姜健
秦耀奇
林彥軍

敬啟者：

- (1) 2016 年年報
- (2) 2016 年董事會報告
- (3) 2016 年監事會報告
- (4) 2016 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5) 2016 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17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2016 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2017 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 (8) 續聘核數師
(9)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10)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13)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4)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及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6年年報；
- (2) 2016年董事會報告；
- (3) 2016年監事會報告；
- (4) 2016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5) 2016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17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2017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 (8) 續聘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 (9)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 (10)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 (13)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4)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1) 2016 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年報。

(2) 2016 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6年年報內。

(3) 2016 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6年年報內。

(4) 2016 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16年，全體董事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小組委員會、認真研究決議事項，圍繞會議議題充分發表意見，積極參與決策，為本行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董事於2016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5) 2016 年財務決算報告及 2017 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6年年報內。

2017年的經營費用(扣除稅項及附加費以及非業務開支)總預算預期將控制為約人民幣29.8億元。

(6) 2016 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 0.15 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 1,017,242,352.6 元(含稅)。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派發股息。該等股息預期將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 H 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行管理層轉授其權力，藉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 10% 的稅率為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名列本行 H 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 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 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 10% 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 10% 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 10% 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 10% 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

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提交相關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建議股東就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H股以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7) 2017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7.1 關聯方資料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有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關聯方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經董事會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認定屬於本行關聯方錦聯控股集團、錦州順達及北鎮德營的法人關聯方。

7.2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行關聯方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經常性授信構成本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關連交易由本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3 交易金額

(1) 與錦聯控股集團及其他 11 名關聯方的授信方案

(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關聯方授信餘額

於 2016 年底，本行向錦聯控股集團及錦聯控股集團旗下其他 11 名關聯方授予的信貸限額餘額合共為人民幣 1,871.54 百萬元（不包括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風險信貸限額）。

(ii) 2017 年對關聯方的估計授信金額

考慮到授出的部分信貸限額將於 2017 年到期及本行同時將加大清理授予關聯方的未動用信貸限額，本行已審慎估計 2017 年對關聯方的估計授信金額。董事會於 2017 年建議對錦聯控股集團及錦聯控股集團旗下其他 11 名關聯方授出的估計信貸限額總額（不包括中國銀監會規定的低風險信貸限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2,500 百萬元的等值金額（包括已批核的信貸限額）。超過該上限的任何授信類交易將報告至董事會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批准。

(2) 與錦州順達及北鎮德營的授信方案

(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關聯方授信餘額

於 2016 年底，本行向錦州順達及北鎮德營授予的信貸限額餘額合共為人民幣 472.59 百萬元（不包括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風險信貸限額）。

(ii) 2017 年對關聯方的估計授信金額

考慮到授出的部分信貸限額將於 2017 年到期及本行同時將加大清理授予關聯方的未動用信貸限額，本行已審慎估計 2017 年對關聯方的估計授信金額。董事會於 2017 年建議對錦聯控股集團旗下關聯方授出的估計信貸限額總額（不包括中國銀監會規定的低風險信貸限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480 百萬元的等值金額（包括已批核的信貸限額）。超過該上限的任何授信類交易將報告至董事會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批准。

由於錦聯控股集團及錦聯控股集團旗下其他11名關聯方由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故李先生於相關授信類關聯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於2017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直至於2018年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就本行財務報表提供2017年度的年度審核及中期外部審閱、以及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9)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了提高整體競爭力及風險抵禦能力、改善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以及獲授權人士(即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授權修訂，謹此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0百萬股境外優先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募集資金以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及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優先股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制定有關計劃。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多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載列。本行有權在境外發行方案所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成H股。有關境外發行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2%、9.80%及9.79%。在相關法律法規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需滿足的最低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要求分別為10.5%、8.5%及7.5%。

就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對象僅為專業投資者，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境外優先股將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1 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境外發行方案，境外優先股的初步強制轉換價為通過有關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平均成交價。通過有關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日期（2017年3月22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平均成交價＝本行H股於該20個交易日的成交總額／本行H股於該20個交易日的成交總量（即每股9.09港元）。前述境外優先股初步強制轉換價的決定方式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即2017年3月21日），H股收市價為9.28港元，而初步轉換價較該價格折讓2.0%。緊接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為9.21港元，而初步轉換價較該價格折讓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8.93港元，而初步轉換價較該價格溢價1.8%。

假設境外優先股的已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及所有境外優先股獲轉換，基於初步強制轉換價每股9.09港元（約每股人民幣8.08元），轉換境外優先股後已發行H股的數目將不超過1,236,898,631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為2,517,320,000股。假設於有關境外發行方案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如上文所述保持不變，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i)佔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49.1%、(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的32.9%及(iii)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2%。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經考慮A股發行與發行及境外優先股轉股(假設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本行股本架構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	於發行境外優先股後但於 A股發行完成前 ¹ 股份 (%)	於轉換所有境外優先股後 但於A股發行完成前 股份 (%)	於A股發行完成後 但於轉換所有境外優先股前 ² 股份 (%)	於A股發行完成及 轉換所有境外優先股後 ² 股份 (%)
內資股/A股²	4,264,295,684	62.88	4,264,295,684	53.18	6,191,295,684
內資股/A股	348,658,819	5.14	348,658,819	4.35	348,658,819
非公眾持有人					
— 張偉	374,670	0.00552	374,670	0.00467	374,670
— 陳曼	374,670	0.00552	374,670	0.00467	374,670
— 趙傑	119,065	0.00176	119,065	0.00148	119,065
— 王晶	81,679	0.00120	81,679	0.00102	81,679
— 王曉宇	71,027	0.00105	71,027	0.00089	71,027
— 李東軍 ³	246,686,586	3.63758	246,686,586	3.07646	246,686,586
— 劉泓	91,541	0.00135	91,541	0.00114	91,541
— 徐飛	70,770	0.00104	70,770	0.00088	70,770
— 羅岩	75,596	0.00111	75,596	0.00094	75,596
— 史紅森	15,257	0.00022	15,257	0.00019	15,257
— 李秀	55,958	0.00083	55,958	0.00070	55,958
— 田德營 ⁴	100,642,000	1.48404	100,642,000	1.25512	100,642,000
內資股/A股	3,915,636,865	57.74	3,915,636,865	48.83	5,842,636,865
公眾持有人 ⁵					
H股⁶	2,517,320,000	37.12	2,517,320,000	46.82	3,754,218,631
H股公眾持有人	2,517,320,000	37.12	2,517,320,000	46.82	3,754,218,631
總計	6,781,615,684	100.00	8,018,514,315	100.00	9,945,514,315

註：

- 1 倘並無發生轉換觸發事件，發行境外優先股將不會影響本行的普通股股本。
- 2 所有現有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成為上市A股。
- 3 該等股份由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13,507,565股及33,179,021股。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李東軍先生持有99%股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由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錦聯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李東軍先生擁有錦聯控股集團90%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東軍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北鎮德營持有，而北鎮德營由田德營先生所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德營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北鎮德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假設(i)根據A股發行將發行合共1,927,000,000股A股；(ii)於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將成為上市A股；及(iii)除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A股外，所有A股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
- 6 就董事所知悉及預期，所有已發行H股及將由境外優先股轉換而來的所有H股均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

據本行公開可得資料，基於所有境外優先股將由獨立於本行及本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持有，並假設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公眾人士所持股本百分比(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7.12%，(ii)於發行境外優先股後為37.12%(假設A股發行未完成)；(iii)於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完成A股發行後為96.00%，(iv)於所有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為46.82%(假設A股發行未完成)，及(v)於所有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及完成A股發行後為96.49%，惟受上述所載假設影響。

於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境外發行方案。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須待(i)在任何情況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由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由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包括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及登記)。境外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之日起36個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須取決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包括市場狀況在內的多種因素，故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9.2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本行持續資本充足性需要及確保本行業務穩定發展，本行一直在探索多種方式補充資本。本行正在籌備A股發行，且發行A股的所有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其資本充足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於本通函日期，A股發行仍在籌備中。為探索多種融資方法，董事會已批准及提呈境外發行方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進一步增加本行資本的其他途徑。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所有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此外，董事會亦考慮發行境外優先股作為吸引更多各類投資者的途徑，並更有效地實現本行融資目標，同時減少對現有股東投票權的影響。

(10)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委派的兩名執行董事或由彼等委派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議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上述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事宜授權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本次修訂主要涵蓋了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有關權利和義務、表決權限制與恢復、境外優先股的轉股和贖回、利潤分配及剩餘財產分配。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比較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的特別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且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隨後由董事會委派兩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意見個別或共同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獲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境外優先股首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12) 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告、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及2016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A股發行建議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及董事會轉授權力予董事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統稱為「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

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原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及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鑒於本行尚在申請進行A股發行且尚待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上述有關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決議案及授權將要到期，故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審議及批准提出建議，將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訂屆滿日期(即2017年6月29日)後翌日起延長12個月，以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其對於A股發行的正常進度並無影響。本行會適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申請A股發行。有關經考慮A股發行與發行及轉換境外優先股對本行股本架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的列表。除上述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外，A股發行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有關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13)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4,264,295,684股內資股及2,517,320,000股H股。於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詳情如下：

- (1)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當天本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本行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及發行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 (3)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彼等認為適當及必要的其他相關事宜，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該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

定，董事會獲授權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惟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4) 董事會獲授權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規模；
- (b) 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差)；
- (c) 發行時間；
- (d) 募集資金用途；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5)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倘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行可發行852,859,136股內資股及503,464,000股H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20%。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果獲得股東授權，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

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方會行使該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如果獲得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性授權作出確定計劃。

為免生疑問，本決議案所述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股本應指普通股，不包括優先股。

(14)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14.1 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為進一步支持本地經濟(尤其為發展綠色產業)及滿足有關客戶的財務需要，於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呈請，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的建議發行，供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綠色金融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且不會轉換為任何證券。

有關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 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將以一次或分次發行
2. 類別及期限 : 非資本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期或5年期
3. 利率 : 建議透過現有簿記建檔程序或因公開競投結果而將釐定的固定利率
4. 募集資金用途 : 資金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援專案目錄》下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
5. 認購對象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員
6. 決議案有效期 : 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
7. 發行方式 : 採用通過簿記管理人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招標方式發行

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須獲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14.2 授權董事會實施綠色金融債券發行

各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實施綠色金融債券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限、利率、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指派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人士並採取彼認為就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本次綠色債券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決議案被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行將於2017年6月4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6月9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地的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召開，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8頁。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天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行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行股東，共持有246,686,58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為錦聯控股集團（其信貸額度將獲本行擴大）下的關聯方，且在關於申請2017年度授信類關聯方交易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該兩家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2017年4月18日

本境外發行方案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

2. 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4. 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6.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7.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建議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法律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股息重置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股息重置日的基準利率加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

¹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任何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任何利潤。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的剩餘利潤分配。

8. 強制轉股條款

當發生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所有或部分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在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轉換為H股。

(1)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 (i)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ii)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a)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3)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均價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9.09元。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息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N + n)$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N + n)$ ； $k = n \times A/M$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 H 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 H 股普通股。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息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 H 股普通股享有與原 H 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 H 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息分配，享有同等權力。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2)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或在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最終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轉股或贖回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i)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ii) 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i)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ii)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iii)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行發行優先股；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股息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享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 P 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8.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2)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iv) 繳納所欠稅款；
- (v) 清償本行債務；及
- (vi)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12. 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任何擔保安排。

13. 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1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5. 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附錄二 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

本議案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需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委派的兩名執行董事或由彼等委派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b)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以及股息率調整期；
 - (c)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d) 根據監管機構審批、市場情況及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向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等事項；及
 - (e)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

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ii) 如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iii)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交易和轉讓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iv)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v)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聯交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的必要修訂、調整和補充；
- (vi)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公司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

附 錄 二 關 於 本 次 境 外 優 先 股 發 行 授 權 事 宜 的 議 案

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與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依法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i)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價格、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政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本行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ii)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iii)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現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與原公司章程進行如下對比，明確修訂內容。新增條款後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需作相應修訂）。下列修訂將於發行首次境外優先股完成日期起生效。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二條 為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為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八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七章另行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九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不包含優先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五十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第七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九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九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應當獨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應當獨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六)(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10%； (三) 提取一般準備；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10%；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五) 向股東分配利潤。 向股東分配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向股東分配利潤。 向股東分配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	---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新增條款	第三百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
新增條款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新增條款	第三百三十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	---

新增條款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二)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

新增條款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	--

新增條款	第三百三十三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控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新增條款	第三百三十四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新增條款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	--

新增條款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之後的計息期。
------	---

新增條款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1. A 股發行方案

建議 A 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a)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

國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份(A 股)

(b)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 1.00 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將不超過 1,927,000,000 股 A 股，相當於本行於 A 股發行完成（未計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及轉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13%。

實際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監管機構溝通後根據本行的資本需求及發行當時的市況經股東授權釐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將為符合資格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董事目前預期，概無股東將於該發行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如任何上述 A 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 A 股上市司法權區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根據需要本行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透過配售予詢價對象及網上認購配售方式的綜合方式進行，或透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h) 定價方式

A股的發行價將考慮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及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線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或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的定價方法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法經由任何其他合法可行方式確定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A股發行價將不會較釐定有關發行價前H股在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董事亦認為，發行價不得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33元（相當於7.12港元）（即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或緊隨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乃屬恰當且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根據此授權，發行價不應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6.33元（根據本通函所述匯率，相當於7.12港元），即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8.93港元折讓約20.27%，及較聯交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9.00港元折讓約20.89%。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A股發行。A股發行在獲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

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將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行申請中國及海外行政及／或監管機構相關批准的審核狀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實施A股發行的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限制，相關限制載於招股說明書。

本行目前預測，如能順利進行，從定於2017年5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仍需要一到兩年或更久的時間來完成建議的A股發行(即2018年第二季度至2019年第二季度或之後)。因此，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乃由於A股發行將不會於本行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落實。

(k)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鑑於本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行擬申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l)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原訂屆滿日期(即2017年6月29日)後翌日起生效12個月，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倘A股發行未能於12個月有效期內完成，董事會將在未來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2. 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行的持續資本充足性需要、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持續放緩趨勢、中國第13個五年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市場慣例，就A股發行將向公眾發行的股份百分比以及市場發展，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行的股權架構，打造國內融資平台及提升本行股份的流動性。

3. 授權董事會實施 A 股發行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實施 A 股發行，自原訂屆滿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後翌日起生效 12 個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中國及中國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以及考慮到資本市場狀況，為充分負責改進及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本行的承諾、戰略配售、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資金的分配比率及有關實施計劃的其他事項；根據由於實際實施 A 股發行計劃導致的情況、市場狀況、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 A 股發行的計劃，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b) 根據 A 股發行的計劃，申請中國境內外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審核、登記、備案、批准及同意；簽訂、簽立、修訂、完成及交付有關 A 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釐定集資賬戶；發佈有關 A 股發行的聲明及承諾並適當行事；
- (c) 草擬、修訂、簽訂、交付、發佈、披露、簽立、暫停及終止有關 A 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發行章程、推薦意見及擔保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服務協議)；聘請有關 A 股發行的推薦人、承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釐定有關 A 股發行的開支並付款；
- (d) 根據實際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有關 A 股發行的其他規管文件的相關條文，及於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 (e) 根據實際發行，於中國銀監會及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的批准、備案及登記；
- (f) 辦理董事會認為就 A 股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適的其他事項；及
- (g) 授權其他董事或相關人士(無論個別或一致行動)處理有關實施 A 股發行計劃的具體事項。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2016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5.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5元(含稅)及合共人民幣1,017,242,352.6元(含稅)；
7. 審議及批准2017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
 - (1) 與錦聯控股集團及其他11名關聯方的授信方案；
 - (2) 與錦州順達及北鎮德營的授信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18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下列項目：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4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88695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 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於緊隨本行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下列項目：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內 資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3.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4月10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或由內資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內資股的證明文件。公司內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886952
9. 如屬任何內資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內資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上述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於緊隨本行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 別 決 議 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下列項目：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3. 審議及批准延長 A 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 年 4 月 10 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H股股東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H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H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 如屬任何 H 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 H 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上述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所組成。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